

# 濮阳史某未经批准在黄河河道 管理范围内取土案

## 一、基本案情

2022年12月，濮阳市范县河务局水政监察大队在巡查时发现某黄河滩区有违法取土痕迹，后查明史某为修复租来的土地，擅自在生产堤附近使用小型挖机、农用三轮车在黄河河道取土，违反了《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承认错误，并按照要求对河道进行了修复。事后为加强当地黄河河道管理，水政监察大队联合公安派出所在某村开展普法宣传，史某作为代表进行了发言，表示今后将作为一名河道普法志愿者主动担起保护黄河河道义务。

## 二、处理结果

根据《河南省黄河河道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参照《河南省黄河河务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可以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考虑到史某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符合《河南黄河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相关情形，范县河务局对史某作出罚款5000元的处罚决定。

## 三、示范意义

在案件办理中，范县河务局严格依法办事，锁定重要证据，查明违法事实，坚决维护黄河河道安全。同时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的立法原则和价值取向，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理念，让群众感受到执法的力度和温度，提高了行政执法的精准度和有效

性，起到了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的效果，对全面加强黄河河道保护具有积极作用。